

明代白银货币化进程及其启示

魏俊

摘 要 明代货币史经历了一个从铜到钞,再到铜、钞、银兼行,最后白银升为主币的过程。铜矿资源匮乏导致铜料不足,无法铸造出足量铜钱以满足需求。铜钱本身厚重不易携带,给商业上的转运带来不便。大明通行宝钞无本、无储备、无法兑现、无限额、无法以旧换新,这本身违背了货币发行制度规范,必然导致纸钞的滥发、贬值和昏烂。明代白银升级为社会生活中的主币,成为普遍支付手段,是自下而上的一个过程,自民间屡禁不绝后朝廷默认之。万历九年的“一条鞭法”改革,赋役折银计算,“银始独重于天下,百物皆取银为准矣”。货币体系自有规律,倚靠国家权力肆意推行货币体系,而于其规律于不顾,必将促成币制紊乱,造成社会生活的混乱与无序。

关键词 大明通行宝钞; 白银货币化; 货币制度史

作者简介 魏俊,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 361005)

基金项目 广州市社科基金项目“《广州大典》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2014GZB04)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16.01.032

完善的货币制度包括官方“确认的货币的名称、形制、币材的大小、轻重、品质,货币发行、流通、回笼、新旧交换,以及不同货币之间的关系等”^①。一个成熟的币制的形成,呈现出一个波折的、渐进的过程。翻开中外货币史,白银不仅使用在官方的财政、税收、军事支出等方面,民间的日常生活和商业交易活动亦广泛使用白银。作为废除了宰相制度、高度集权、市镇手工业商业发展迅速的明代,明代货币史经历了一个从铜到钞,再到铜、钞、银兼行,最后白银升为主币的过程。明代伊始仿照元朝货币制度,禁止民间以金银作为支付手段。从1368年到1374年间,铜钱是流通领域中的法定货币。在1368年3月,户部和行省受命于明太祖开始铸造“洪武通宝”铜钱并发行使用,这是明代第一种法定货币。这种铜钱按照比例增加重量,具分为五种类型,是足值铸币^②。明代的钱比元代多但

是比其它的朝代少。在流通过程中,铜矿资源匮乏,导致铜料不足,无法铸造出足量铜钱以满足需求。民间盗铸铜钱猖獗,屡禁不止。铜钱本身厚重不易携带,给商业上的转运带来不便。因此,在1375年明官方发行“大明通行宝钞”纸币作为法定的货币。铜钱并没有立即消失,而是在初期与宝钞一起使用。“大明通行宝钞”是明代发行的唯一纸币,从发行伊始直到退出流通,年号均用洪武,而且并没有被官方废除。这种钞币不可兑换,不限制发行数量。在明代中期以后基本上很少使用于流通领域,是因为通行宝钞自身的缺点。到了1436年,白银、铜钱和宝钞兼行于流通领域,但是宝钞存而不行,作为支付手段的是白银和铜钱,大额交易使用白银,小额及日常生活则用铜钱。一百多年后,白银在民间力量的推动下发展和普及,直到“朝野率皆用银”,最终货币化,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

^①姚遂《中国金融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5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三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本。



货币。

一 无本无储备无限额的宝钞

“大明通行宝钞”由桑皮纸印制,钞料是桑穰,由户部每年根据会计预算,去浙、鲁、豫、北平等产地收购并解往京城户部,交于宝钞提举司。“方高一尺,阔六寸许”,有六种面额。每种面额形制相同,均在四周印有花纹栏,栏内横题“大明通行宝钞”栏的两边均有四字一行的“大明宝钞,天下通行”。在1389年加发小额纸钞^①。此后直至明代终结,宝钞的形态没有再发生变化。在1422年,明官方规定对于抵制宝钞者,“坐以大辟”,家属亦被“罚钞徙边”;有意不使用宝钞者,罚款万贯;在市场上使用白银进行交易者,双方各罚一千贯;官员不接受宝钞接受实物者,按照实物价值的40%进行罚款;官员使用白银者一经发现,每使用一两白银将被罚款一万贯宝钞;伪造宝钞者将会被处斩,报告他人伪造宝钞者将会获得250两赏银和伪造者的财产。明代官方为了保证宝钞在流通领域内的顺利运行,连“园地、驴骡车、货船、油坊、砖瓦窑、牛车、小车”等等都规定了关于纸币的缴纳标准^②。宝钞初始,铜钱与之并行,一贯钞的价格与一千文铜钱相等。民间流通中,宝钞一贯等于白银一两,四贯等于黄金一两。明代的宝钞曾发生过外流现象。当外国使节入贡之时,明廷赐予钞锭以示恩典。

明代并没有很好地沿袭元朝的例制,元朝行钞以金银或者丝为钞本,明代的宝钞无本无储备。在实际的流通领域中,民间可以拿出金银去向官方兑换宝钞,但是反之却行不通。这种条款对朝廷有利,在实现民间禁银这项政策目标上不失为一个办法。金银因此单向度地流入朝廷。明代并没有规定国家每年的印钞数额,是根据财政需要和民间金银数量而定。在洪武年间,印钞量最高一年达七百万锭,低时年份里不下四百万锭^③。但是明政府财政需要是由人来估计的,而不是科学的预算。一种

纸币,无本、无储备、无法兑现、无限额、无法以旧换新,这本身违背了货币发行制度规范,必然导致纸钞的滥发、贬值和昏烂。到了1388年,宝钞的缺陷开始明显化,流通领域内出现了滞塞和贬值现象。在1394年,浙、闽、赣、粤之地钞与铜的比价是一贯钞等于160文铜钱。此时距离宝钞发行不到20年,贬值了84%。1397年,在征收逋租时确定一两白银抵宝钞十贯,宝钞贬值由84%增至90%^④。在1404年,明廷“户口食盐法”推行。该法要求成年人每月必须向官府采购食盐一斤,纳钞一贯,未成年人则减半。在1424年,“开盐法”要求有钞者可以用钞购来食盐。明廷采取多种措施,诸如“增收门摊税和塌房、库房、房舍税”,“开征蔬菜、果园种植税和驴车、骡车运输税”,“设钞关征收货船通过税”^⑤等,以图回笼宝钞。这些措施,有一定的效果,宝钞的贬值速度有所减缓。但是,这样的光景并没有像明廷期待的那样持续。1444年的米价是每石需宝钞一百贯,比1429年增涨了一倍,比1389年间增涨了近一百倍。在1429年是每贯宝钞按照官方定价可以当钱10文,当银零点零一两,但是到了1452年,每贯宝钞当钱只有两文,当银则少到零点零零二两。此时的宝钞由发行时对白银比价的1:1下跌到1:500,如同废纸一般。这中间,明朝廷依然出台诸如禁止铜钱使用,增加收钞项目、停止印钞等措施,但是对于一个本来就畸形的货币体制来说,不仅仅是为时太晚,主要是即使拯救过来依然是废纸。1466年“钞法久不行……甚至积之市肆,过者不顾”^⑥。到万历年时宝钞一贯只能够换取零点一文钱。如此境遇的宝钞,崇祯帝竟然会采纳蒋臣的建议设局印钞。这种只关注表面现象,没有把握住宝钞贬值社会生活危机重重的真正原因的提法和做法,不知是君臣的无能,还是依然觉得国家政权始终高高在上,可以压制、命令百姓的生活。随后明代灭亡,宝钞之事化为泡影。到明代后期,白银货币化已成趋势,但是明政府及其智囊团依然废银行钱,这是与货币本身的运动规律不符之

①姚遂《中国金融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04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四。

③孙兵《明洪武朝宝钞的印造与支出探微》,《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8期。

④《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

⑤姚遂《中国金融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07页。

⑥《明宪宗实录》卷二七。



举。货币自有自身的运行机制和体系,虽然是作为流通和支付的手段,但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着不可估量、不容忽视的作用。

二 民间用银得到官方认可

白银在明代虽然被禁止使用,但是民间却在大量使用,有着走向货币化的趋势。傅衣凌教授认为明代建立后百年间所用通货状况复杂,在洪武和永乐年间是以宝钞为主,正统则是钞、银、布、谷都有使用,而到了成化和弘治年是以银为主^①。傅先生根据146张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作为分析材料,对契约上反应出的民间白银货币化现象进行了考察,发现民间用银已成一定规模。万明先生对明代并不属于商业区的徽州427件土地买卖契约中所用的通货进行了研究,发现对于不生产白银的徽州地区来说,民间的交易有了明显的白银货币化的趋势^②。明代官吏利用发行宝钞的机会混新钞与旧钞中,这样的舞弊行为严重干扰了宝钞的正常流通秩序。在1394年,为了维护通行宝钞的地位,朝廷禁银使用的同时颁令禁铜使用。但是民间使用白银不仅没有被禁止反而日渐增多。洪武末年的杭州商户,全部交易用白银来进行。白银在民间已然作为价值尺度在流通。到了建文时,由于国家政局上的波折不稳,国家对经济领域的控制力降低,所以没有发令禁止白银用于交易。永乐皇帝登基后政局稳定下来颁令禁止金银交易,相继实行“户口食盐法”和“设官库倒钞,又令税粮课程赃罚折钞”^③。在这些措施之下,禁银的效果明显彻底。宣宗时暂停发行宝钞加大回收力度,设立钞关,严禁用银,但是放松了米麦布帛等的实物交易。这导致不愿使用宝钞的民间大量增加了实物交易,比例达到75%以上。实物交易是转向白银进行交易的一种过渡。1436年至1487年间,白银在民间广泛的流通,除了少数的实物交易外,基本上民间的交易活动完全实现了白银化。白银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币,通行宝钞亦是渐渐消失于民间流通

领域。

明代白银升级为社会生活中的主币,成为普遍的支付手段,是自下而上的一个过程,自民间屡禁不绝后朝廷默认之。这中间是有一个朝廷在通货目标宝钞和民间的白银之间调和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白银、铜钱和宝钞这三者均出现在官方与民间的经济活动中,宝钞虽然贬值,但是因为各种税钞政策和赏赐、和买、支俸等原因,宝钞得以居存,形成钞银铜兼用格局。但是民间铜钱私自铸造行为较多,这造成了币值的混乱。白银因为其自身的优势出现在活跃的商业交换活动中成为经济领域里的流通货币,特征之一就是金花银的出现和使用。金花银本来是依黄福、周铨和赵新等人所建议,明英宗下令户部将税粮折银后熔铸为锭送往京城,用来解决官员和军官俸饷的问题,对于“民有愿于南京纳本色者,听从其便”^④。这些将税粮折成银即金花银的区域涉及浙、赣、湖广、南直隶、两广、闽等,自正统元年后,每年都会将税粮中的四百余万石折成银送往南京,“供武臣俸禄”,或者补给有危情急需的边关。1436年即是明朝正统元年,英宗面对宝钞滞行状况下令“弛用银之禁”,结果是“朝野率皆用银”^⑤。虽然长期禁银,但是当使用白银征税时高达一百多万两亦是圆满征得。据刘若愚先生考证,金花银并不是英宗正统元年始出现使用,始于明代建立之初的折粮银,金花银的名字是在成化、弘时出现。在《酌中志》中,刘先生记载道在浙江等地方,每一年夏秋税收时节麦和米折银后达到一百万两之多,“即国初所谓折粮银,今所谓金花银是也”^⑥,然后这些折银被押送至京城,由长安右门进入,径进本库,验收交接。这里的库是京库,并不是内承运库。考古方面已经证明,金花银和京库银并不相同,有所区别,金花银是会被特别标明^⑦。由上可见押送京库之银并不等于是金花银。朝廷所征税粮卖米之类折银,开始于明初,类别不相同,有属于交通不方便的县府的轻费,

①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③《明太祖实录》卷三一、卷二五一、卷十八。

④《明英宗实录》卷23,正统元年十月戊寅。

⑤《明史》卷七八。

⑥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⑦《定陵试掘简报》(续),《考古》1959年第7期。



有逋赋和灾荒性质的折银,有粮多仓满后的折银,也有荒田折银和缺粮区折银^①。在《明史》中,折粮银、俸米折银和金花银是混淆在一起,实际上据星斌夫先生周详的考证,明朝廷折粮银政策虑及军官俸禄,金花银政策意在减轻农民田赋的负担。性质不一样的折粮银和金花银渐渐趋同^②。“弛用银之禁”,对此万明先生考证认为《明实录》没有相关的记载,《明会典》也没有相关的记载^③。关于“朝野率皆用银”反映的是朝廷官员对于白银的需要,因为武官和勋臣的薪俸不方便到南京去领取于是转换成白银。从部分折粮银被解往内承运库可以看出即使是皇室亦对白银有所需求。金花银的出现,意味着赋税货币化成为一种趋势,标志着明代白银货币化的一个转折。1567年,明穆宗颁下皇令要求在进行货物买卖时,“值银一钱以上者,银钱兼使”,而“一钱以下止许用钱”。这条法令,意味着白银的使用得到了官方的认可,明确肯定和确立了白银的合法货币地位。白银是称量货币,不由国家铸造,速度之快,迅速的铺满了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之中。

三 “一条鞭法”后,白银取得合法货币身份

白银货币化影响着明朝的政治经济改革思想和措施。徐阶、高拱和张居正等三位名臣均反对铸钱,徐主张“其应给钱者即以钱本银代之”,高认为应该“听从民便”,张亦不赞同重铸万历新钱。万历九年的“一条鞭法”改革,规定赋役合一,按亩计税,各种赋税皆用白银折纳,因此这项改革也称作“一条编”。赋役变动为折银计算,民间之于朝廷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都折成银以交付,“银始独重于天下,百物皆取银为准矣”^④。至此,在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目标引导下,朝廷政令施行,只征银不要钱,促使白银货币化终于完成。中国的田赋制度至此由实物税阶段进入了货币税阶段。田赋是各朝各代朝廷和官府即现在的政府赖以生存的经济来源,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白银自然也成为了明朝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命脉所在。根据下表中的数

据资料,可以直观的看到太仓岁入银额在张居正施行“一条鞭法”前后的变化。在改革之前,太仓岁入银额是二百零一万四千二百两,但是改革之后逐年增加,在1585年增加到三百六十七万六千两,比改革之前增加了一百多万两。在1587年,太仓岁入银额将近四百万两,较之“一条鞭法”施行前,增加了近两倍。在1592年,太仓岁入银额在一年之内增加到四百七十二万三千两白银,比前一年增长了一百多万两,比改革前增加了近三百万两。我们从合计栏可以得出,“一条鞭法”在短短的七年里带给太仓两千一百三十一万三千七百两白银的岁入。当白银使用在官方的收入支出中时,其合法货币的身份自然确立,成为法定的支付手段。

太仓岁入银额在一条鞭法改革前后的变化(单位:两)

一条鞭法之前后	年份	太仓岁入银额
之前	1567	2014200
	1585	3676000
	1587	3890000
之后	1589	3270000
	1591	3740500
	1592	4723000
	合计	21313700

资料来源: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15年,第368页。

在宝钞和铜钱既无法修缮自身的缺陷,又无法互补的情况下,白银最终代替了纸币铜钱成为了主币,对于明朝白银产量极少这一硬伤来说,取得朝廷认可的地位,主要原因是白银自身的优势。首先,白银体积小耐腐蚀,相比米会烂铜会锈钞太虚而言,更容易保存。其次是购买力强,单位价值相比宝钞和铜钱高。另外白银易于分割,可以小额存在和进行支付,而且在分割后本身损失相比铜钱要低的多^⑤。明嘉靖以后白银的形制,有银锭、银钱、银牌、银豆等诸多式样。每种款型白银的标记也不一样,包括铸银年号、出处、成色等等。铜钱与白银之间以一定的价格进行兑换,是白银货币的辅币。一两纹银,在1551年到1582年间兑换铜钱一千

①《明太祖实录》卷三一、卷二五一、卷十八。

②星斌夫《金花银考》,《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の研究》,国书刊行会,1989年。

③[日]和田清《明史食货志译注》增订版下卷,第722页,佐久间重男注,东洋文库刊本。

④魏崧《壹是纪始》卷十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

⑤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三七,《钞法》。



文,之后降至五百文到七百文,到明朝末年战乱的时候,升至一两纹银兑换三千文铜钱。银钱之间的兑换,产生了钱铺、钱庄和银铺等,赚取银钱之间的差价。钱铺是钱庄的前身,钱庄不仅兑换价差,而且经营存款放款业务。银铺的业务不仅有兑换、放银款和出售收进金银首饰,而且可以替客户熔铸白银从而“倾银”为元宝更好保存。白银在社会生活中广泛使用,明清两朝时期的商业贸易空前发展,仅就当铺而言,明末南京已达五百多家。^①商品化程度非常高,画家可以在画院之外卖画谋生,西门庆的商业圈和朋友圈的货币交换数字额计有十八万两^②,万历年间的辽东战事户部在两年八个月的时间里运去两千多万两白银^③。被抄家的刘瑾,被朝廷没收两万五千九百五十八万两白银,钱宁被抄出四百九十八万两白银,江彬被没收四百四十万两白银,严嵩父子罪后搜没一万两千六百零五两^④。

四 评价与启示

第一,货币的运行有其自身规律,任何一种货币体系的设计都必须遵循货币法则,倚靠国家权力肆意推行货币体系,而于其规律于不顾,必将导致货币体系失灵。不能依靠国家权力推行有缺陷的货币体系。虽然货币是交换的媒介,是商品中的一种,但是,任何一种通货作为货币来使用、具有支付功能时,必须考虑到它自身的规律。纸钞本身是一种在现实生活中施行很好的货币,现在的国家,包括中国,使用的都是纸币。但是纸币必须有本有储备有限额,可以以旧换新,可以双向流动。明朝廷关于发行纸钞货币本身的定位是错误的。明朝廷强制推行宝钞,把它作为了一种统治工具来使用,对它自身的科学性视而不见,完全依据朝廷的现实需要来制定宝钞的施行规范。宝钞无本、无储备、无法兑现、无限额、无法以旧换新,这本身违背了货币发行制度规范。违背科学,必然导致纸钞的滥发、贬值和昏烂。但是,出现问题的时候,明朝廷依然是从自身利益出发去找解决办法。在宝钞存续的整个时间里,明朝廷从未面对宝钞本身的制度性缺陷这一问题。笔者认为,为政者的无能,无能力

发现货币的科学规律,倒是退居其次的原因。症结在于明朝廷对货币自身规律的强大的影响力并不尊重和重视,认为国家政权的力量可以解决一切问题,认为人是可以被约束、被管制的,而纸钞是由人在使用,压制住人,仿佛就可以任意的规定纸钞的发行规范。事实是,科学面前没有个人或者集团意志的成功案例。货币体系自有一套运行机制。宝钞如若合理的设计它,运行它,通行天下的目标是可以实现。

第二,对于白银货币化应该有着理性的认识,对待历史上诸多货币政策或货币现象,要有“一事兴定有一弊生”的冷静。著名学者梁方仲认为白银的广泛使用,虽然表示货币经济抬头,但白银货币化后出现的负面问题,并不是由于使用白银作为货币造成的,问题的根源在于明代的货币财政制度的缺陷。作为称量货币的明代白银,有碎银、银锭和银元三种,是银匠铸造而成,即使朝廷有督导,但是铸银并没有国家统一执行,重量大小的计算和成色上有着诸多不同,外商因此得到商机,常常以九成成色或者是七成成的外国银元兑换明代的十成的银锭,赚取利润。明代的货币财政制度也违背了财政学中的税收自身的效率原则。张居正改革之后有着秤兑、收柜、辨色、倾煎和装鞘等较为健全的征收程序。但在执行中,每一个环节都会产生问题。各级官吏在白银面前各种形式的贪污克扣私占现象频频出现。在称重上,在兑换上都会出现损害百姓利益的行为。官员利用天平巧取作弊,谋称量之利。百姓即使明白,但是不敢近前察看明言,只能忍气吞声。贪官劣吏们利用白银的成色、铸银和火耗等牟利,将白银聚于个人。对于税银在起解至京城过程中,虽然朝廷有明确的责权归属,但是解银被盗的事件是常常发生。黄克缙押运白银至南方到京师,在徐州被响马抢夺,但是响马贼只有两名,明显可见有内贼参与。周成文所押银每锭超国家标准三钱五六分,他于是剪去其中一锭的七两重,放进自己腰包。好在马从聘这位巡库御史公正廉洁,没有与之同流合污,不然此解官盗银案就会

①周晖《金陵琐事剩录》卷三。

②郑铁生《金瓶梅与白银货币化》,《明清小说研究》2007年4期。

③全汉昇《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华书局2011年,第180页。

④叶世昌《中国金融通史》,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第428页。



如烟飘过不留痕迹不被发现。十之八九的侵盗税银案件属于监守自盗。百姓虽然竭尽全力供交白银,但是国家却不能完全收到,国家财政依然存在危机。而与明代同时期的欧洲国家牢牢掌握货币的发行权,铸币制度统一明确,必须由国家指定的铸币厂铸造银币,按照一定的比例收取铸造费用。这样的举措保证了流通中的货币在形式上和质量上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流通成本降低,征税手续减少易操作,贪污侵占盗取的机会显著减少。防止贪污行为,个人的道德约束只是一方面,上帝也说过不要让凡人经受考验。最主要是健全和完善制度,不给其机会。明代货币制度上的致命缺陷是没有铸币权。作为集权的专制封建国家,没有施行铸币权限,等于是自己放弃了铸币权。只要持有白银,就有铸币权,这种分散带来了流通中的白银出现成色、形状、重量等等方面的不统一,带给伪造和欺骗机会。

第三,明代白银货币化不仅给明代商业带来了繁荣,更将明代货币置入了国际货币环境之中,并惠及之后的清代和民国,为我国货币国际化起到了积极作用。白银成为本位货币的物质前提,是白银存量足够流通中对货币量的需要,这时,生产力需要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明代在后半期商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国内市场迅速成长扩大,商品流通和交换活跃,北方的商贾贩运货物南下,南方的商贾贩运货物北上,互相交换珍稀物品^①。商业贸易的发展,需要一种稳定的通货,来保障流通和支付的顺畅和稳定。明代在地方广设银坑银局,不过我国在地理上没有稍微大些规模的银脉经过,白银产量极少,比如在1546年7月采矿,花费了三万余金,结果却得银仅仅二万八千五百两,不仅没有赚到而且赔了本金,耗费了人力。这样的白银产量根本无法支撑大明王朝这个庞大的经济体。而流通

于国内的白银因为其价高、可熔铸和可窖藏等原因,大量的白银退出流通领域,进入了贪官和巨贾的银窖里。国际上,欧洲因为15世纪的银荒陷入了货币供给不足的困境,欧洲人因此迫切地要在世界范围内寻找金银矿。西班牙于1545年和1548年先后在波托西和萨卡特卡斯找到了特大型银矿,此后低成本的贵金属大量流入西班牙。随着贸易活动在全球范围的铺展,另加上走私、战争、海盗等不同的渠道,这些金银流出欧洲。据沙丁等学者考证,流出欧洲的白银三分之一以上都进入了明朝。明朝有着享誉国际的丝绸茶叶和瓷器等商品,但是欧洲人和其他的商人们除了白银外却没有明朝人想要的商品进行交换。西班牙的殖民地马尼拉和日本是白银流入明朝的两个主要的渠道。欧洲人广泛开展的套汇业务,是白银流入明朝的另外一条重要的渠道。Charles p. kindleberg认为在16世纪和17世纪之间,明朝的金银比价是1:5.5~7;欧洲的金银比价是1:10.6~15.5,白银增产的日本是1:12~13^②,由此可见,如果把白银运到中国来套取黄金,有一倍以上的利润。如此丰厚的利润吸引着商人们把大量的日本和欧洲白银输往中国。大量白银的涌入,使明朝和世界联系在一起。白银货币化之后,长期的钞银铜的混乱局面随之结束,带来了我国贵金属货币制度的长期相对稳定。明代没有铸币权,本身又极少产白银,这一致命的风险最终导致明朝贪污横行,民不聊生,国际上白银产量减少,供给量减少,通货紧缩出现,大明王朝经济秩序崩溃,社会生活混乱,直至瓦解灭亡。而之后的清代毁灭于国际上的白银危机带来的通货膨胀等一系列问题,民国因为币制紊乱同样产生了社会生活的混乱和无序。

(责任编辑:乌东峰)

^①姚遂《中国金融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1页。

^②[美]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徐子健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年。

